

委 托 书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委托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五分局（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承担进口药品通关备案和进口药品抽样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一）委托权限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五分局承担注册地或存储地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范围内企业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窗口申请的进口药品通关备案办理及进口药品抽样工作。

（二）委托事项

1. 承担注册地或存储地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范围内企业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窗口申请的进口药品通关备案办理工作，并以委托单位名义核发《进口药品通关单》或者《药品不予进口备案通知书》。

2. 承担注册地或存储地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范围内企业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窗口申请进口药品通关的，对应当由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实施口岸检验的药品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实施口岸检验的生物制品实施现场核验和抽样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委托事项。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和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进口药品通关备案和抽样的行为承担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进口药品通关工作，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实施。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事项。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为五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自保存一份。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5年 8月22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5年 8月22日